

SCHENGEN: IB1500266SN
SCHENGEN PLUS: IB1500266SNP
申根旅行保险

申根旅行保险适用于个人、家庭、团体、休闲和商务旅客，无需筛查或体检。

购买后立即发送使领馆及签证中心认可、用于发放申根签证的保险证明。

本保险不适用于白俄罗斯、朝鲜、伊朗、克里米亚地区、扎波罗热地区、赫尔松地区、顿涅茨克地区、卢甘斯克地区、叙利亚或俄罗斯的居民。

古巴和/或委内瑞拉的居民可能适用某些限制。

承保范围包括医疗费和医疗遣返，
投保人可随时获得 24/7 紧急旅行援助小组的帮助。



满足所有欧洲法规
要求



单人游客、家庭和
商务旅客均可申请



可立即下载保单



如签证被拒可退款

投保人在购买保险时的年龄不得超过 74 岁。
未事先获得我方同意的费用无法获赔。
必须在旅行开始前购买该保险。

如果投保人需要帮助，请尽快拨打以下电话联系我们：

+34 91 536 82 96

全年全天无休。

Europ Assistance 是世界领先的援助及保险公司

我们的 75 万专业人员网络遍布全球，提供订制国际旅行保险，支持多语言服务，性价比最高，让您可以安心享受海外旅行。

本引导页面仅提供参考信息。请仔细通读接下来的页面。

申根旅行保險 通用條款和條件

保險合同由購買時收到的**保單及通用條款和條件**組成。如有衝突，以保單為準。**您有權購買一份保險單為多次旅行投保。**本保險的保險期限可為 1 到 365 天，每次**旅行不得超過 4 個月**。本保單適用於申根及申根加產品。保單將確認您購買的產品。

需求與保障說明

根據保單條款及細則，本保險提供您以下保障：旅遊保險。

本保險並非涵蓋所有情況。這正是您應仔細閱讀本保單的原因之一——其中載有重要的除外責任條款。

本旅遊保險保單適用於無既往病史、前往保單條款所涵蓋國家，且希望為自身投保以應對與旅行相關或於旅行期間發生之特定不可預見情況 / 事件所造成財務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如適用）。本保險之承保範圍受保單除外責任、條款、條件及指定之最高理賠限額所限。相關詳情載於您的《保險產品資訊文件》（IPID）及本《一般條款與條件》中。

國際制裁

如果提供保單中所述之任何承保、理賠或任何利益或服務將導致使我們面臨以下風險，我們概不提供該等承保、理賠或任何利益或服務：

- 聯合國決議規定的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或
- 歐盟、美國、法國和英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

注意

只有遵守您居住國政府當局在您出發之日發布的旅行官方建議，您才可享受本保單的保障。建議包括“建議停止旅行或一切除非必要的旅行”。

1. 合同订立

本保单由位于爱尔兰的承保公司在网站中进行电子输入。保险范围以投保人支付的保费为准。

2. 期限

保险期限

本保险的起始日和终止日为保单中所述日期，或默认为下面解释的保险终止日期。该保险不可续保和延保。

保险期限

您有权购买一份保险单为多次旅行投保。本保险的保险期限可为 1 到 365 天，每次旅行不得超过 4 个月。

该保险从投保人在保单中声明日期离开居住国并进入地域范围之日起，开始生效。

该保险必须涵盖投保人的整个行程时间，并且必须在投保人开始旅行前购买。

该保险自投保人于保单所述的终止日期离开领地范围之时终止，或在投保人被我方遣返至其常住地或其附近医院之时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犹豫期

购买保险后的犹豫期为 7 天

在此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不予赔偿。

退保权利

如果保险购买 1 个月后仍未开始旅程，投保人有权退保。投保人应在购买保险单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承保人。

如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投保人亦有权退保：

- 1) 旅行尚未开始
- 2) 没有提出索赔或正在报案过程中，并且没有发生可能引起此类索赔的事件
- 3) 如果欧洲当局拒绝发放申根签证，且投保人能够提供拒签的有效证明，则投保人可以通知承保人退保。

如符合上述条件，我方将全额退款。

关于具体的处理方式，请参阅《如何与我们联系》一节。

请注意，投保人开始旅行时即放弃退保权利，因为承保人将开始执行本保单中的保险。

3. 保费

在购买保单前告知投保人保费（包括税费及手续费）。在购买保险单时支付给承保人。

4. 错误陈述或保密

投保人的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或沉默可能会完全或部分损害投保人的索赔权利，包括因此导致保单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效。

5. 增加或减少风险

本保单所涵盖风险增加或减少，投保人应在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书面通知承保人。

6. 救助义务

投保人应尽量避免或减少承保事故造成的损害。

7. 地域范围

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在以下地域范围内有效：

商品	地域范围
申根	申根区内的所有国家（奥地利、克罗地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保加利亚、罗马尼亚）。
申根加	申根地区的所有国家，加上、塞浦路斯、爱尔兰、和英国。

上述地域范围外无法付款。

8. 代位求偿权

产生费用后，承保人即获得投保人向第三方责任人索赔的所有权利。我方的追偿权仅限于我方履行本保单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保人将与我方合理合作，行使我方的代位求偿权。

9. 其他保险

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承保人是否已签订其他承保相同风险的保险合同。如发生索赔，投保人应通知所有

保险公司索赔，并分别指明其他保险公司的名称。
每个承保人仅按其各自承担的风险份额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10.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除非投保人和我方另有约定，否则本保险单、其解释或任何与其相关的说明、效力、操作及履行有关的问题均应遵守爱尔兰法律。

任何因本保险单或其标的或组成（包括非合同纠纷或索赔）引起的争议或索赔，均应受爱尔兰法院的专属管辖。

11. 印花税

承保人根据 1999 年《印花税法合并法案》第 5 条的规定支付或将要支付适当的印花税。

我方可能到期或应付的所有保单中的款项均应根据 1936 年《保险法》第 93 条的规定，在爱尔兰支付。

12. 索赔通知

本保单所述的承保范围仅限于投保人引发保险事件前由承保人授权的费用。

未事先获得我方同意的费用无法获赔。

我方将拒绝任何欺诈性请求，并可根据其严重性向警察或任何主管当局报告。

承保人在紧急情况下不可代替当地的公共服务。在某些情况下，可根据当地和/或国际条例强制使用当地公共服务。

一旦提供授权，投保人应尽快向我方提交与承保事件相关的所有文件，且自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最多不得超过 7 天。

投保人或第三方必须拨打以下电话联系我们

+34 91 536 82 96

如果上述授权因不可抗力而受阻，投保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终止妨碍通知的情况。

我方必须迅速处理投保人的索赔。为此，请投保人尽快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下面是索赔时我方所需信息列表。

在通知索赔时，投保人须向我方递交下列文件：

- 保单编号、姓名及姓氏、现在所在地、联络电话

号码、**突发性疾病或意外身体伤害详情**及所要求的援助类别。

- **证明事实的文件**（医疗报告、医院文件、警察报告、在警察局提交的投诉等）。文件必须包含事件发生的日期、原因、诊断、任何相关的先前记录或前因以及规定的治疗方法。
- **文件应证明投保人是在地域范围内旅行**，且所述事件发生的国家与投保人的居住国不同。文件包括**居留证明**、**旅行票据**（机票、火车票、船票等）和**申根签证**。必须包含投保人的姓名和旅行日期。
- 本公司提供、需由为投保人提供医疗服务的注册医生填写的表格。仅在提供的投保人医疗状况信息不足的情况下，才必须提交本文件。
- 购买旅行的原始发票和/或收据。
- 购买保险证明。
- 由服务提供方出具的费用原始发票，**列明了所涉金额和项目的细目**。

提交后，投保人可以在我方易于使用的网站上查看投保人的文件：schengen.eclaims.europ-assistance.com 如有任何疑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claimsschengen@roleurop.com。

如果投保人未遵守这些流程，将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请注意，投保人有义务披露重要事项并应在保单期限内始终履行该义务。如因任何表达不当、描述失实、使用虚假文件或不披露任何重要事实而获得保险，本保险单将作废。如果投保人不确定事实是否重要，投保人应联系我方以获得说明。

如果您是美国人，且前往古巴和/或委内瑞拉，则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您前往古巴和/或委内瑞拉符合美国法律规定，否则我们将无法向您提供服务或进行付款。

13. 分配

不可分配该保险单。

14. 年龄限制

购买时该保单的受益人应不满 74 岁。如果受益人在购买日期后满 75 岁，仍可享受该保险。

15. 如何联络我们

如果投保人想退保

保人可发送电子邮件到 schengen@schengen.europa-assistance.com 退保。

投保人可以使用下列模板：“本人为（先生/女士，名字，全名，地址），特此声明退出于（日期）投保的保险，证明保单编号 XXXXX。日期和签名。”

只能根据《退保权利》一章所列条件退保。

如果投保人需要帮助

请务必尽快拨打以下电话联系我们 **+34 91 536 82 96**，全年全天无休

在紧急情况下，请联系当地急救服务部门，请求针对其权限内问题的援助。

在任何情况下，我方的干预都不能取代当地公共服务机构或任何干预方的干预，根据当地和/或国际条例，我方有义务提供协助。

为了帮助我方介入，建议投保人准备好通话。我方会要求投保人提供以下信息：

- 投保人的姓和名，
- 可以联系到投保人的具体位置、地址和电话号码，
- 投保人的保单号码。

在采取任何行动或产生任何费用之前，请遵循我方推荐的解决方案。未事先获得我方同意的费用无法获赔。保险赔付请按《索赔通知》一章所列流程办理。

如投保人想向我方提出投诉：

我方竭诚为投保人提供最高水平的服务。如果投保人对服务不满意，请立即与我方联系并提供投保人的保单详情，以便尽快处理投保人的投诉。

首次投诉请联系：

国际投诉

邮箱 36009

西班牙马德里 28020

complaints_eaib_ie@roleurop.com

如果我方已做出最终回应，但投保人仍不满意，投保人可向财务服务及养老金申诉专员（申诉专员）申诉。申诉专员是独立机构，对有关一般保险产品的投诉进行仲裁。只有我方向投保人提供书面文件、确认已走完内部投诉程序之后，才会考虑投诉。申诉专员联系方式：

Financial Services and Pensions Ombudsman

Lincoln House

Lincoln Place

Dublin 2

D02 VH29

Ireland

Phone: +353 1 567 7000

Email: info@fspoi.ie

Website: www.fspoi.ie

转介申诉专员不会影响投保人对我方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备注：必须在被投诉行为发生之日起 6 年内向 FSPO 提出投诉。

16. 什么是保险赔偿基金？

如果我们无法履行应对您承担的义务，您可能有权获得保险赔偿基金提供的赔偿。具体取决于索赔的相关情况。

更多关于保险赔偿基金的信息，请访问爱尔兰中央银行网站查阅：www.centralbank.ie

申根旅行保险 Europ Assistance 爱尔兰分公司

通用条款和条件

Ground Floor, Central Quay, Block B, Riverside IV, SJRQ, Dublin 2, D02 RR77, Ireland

17. 保险范围

对于所有担保，每名投保人每个保单只能上报一个保险事件，并且每年最多只能上报一个保险事件。不包括其他承保事件。

地域范围内产生的医疗费用

在承保旅行期间，如果投保人在保单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出现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我方将在保险期间内为每位投保人的下列费用提供保险保障，但**最高不超过保险范围和限额表中提到的财务限额**：

- 紧急医疗费用。医生或外科医师在提供紧急救助服务时开具的处方药。本项保险责任不包括超出最初确定治疗时间后所产生药费的后续付款，以及任何本质上与转为慢性病相关的费用。
- 住院费用。发生了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急需医疗建议时，只有在我方医生根据当地医生提供的信息认为投保人不可移动、但需要将投保人送往最近的医院或诊所时，我方应安排并承担转运费用。住院费用自我方医务人员通知投保人可进行遣返之日起停止。即使投保人拒绝。承保人的最高责任不超过承保范围和限额表中说明的金额。
- 医生要求使用当地急救车的费用。

地域范围内产生的牙科费用

根据“地域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一项中的保险范围以及财务限额，保险范围应包括紧急牙科费用，但**不包括牙髓处理、正畸处理、针对先前处理的整形重建、假牙、烤瓷和种植体**。

医疗遣返

如果投保人在旅游途中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人身伤害，且投保人的身体状况无法继续行程，我方的医疗服务人员将根据医生建议尽快与投保人常住地医生取得必要联系，以便安排转送。

如果我方医疗服务人员授权，可将投保人转送到其常住地附近设备更精良或更专业的医院，我方应根据病情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转送：

- 救护飞机
- 救护直升机。
- 定期班机。
- 定期火车。

救护飞机和救护直升机只在地域范围内使用。

在选择交通工具和住院医院时，医嘱要求应是唯一考虑因素。

如果投保人拒绝在我方医疗服务确定的时间和条件下转移，所有与上述决定相关的保险和保证将被暂停。

遗体转移

投保人在旅游途中死亡，我们会安排将尸体从入殓地点运送：

- 到墓地（殡仪馆或火葬场）
- 或到殡仪或火葬场地的丧葬机构

任何情况下，尸体运输的目的地必须在距离投保人合法居住地址 75 公里范围内。

由我们承担运输费用以及必须办理的行政手续。

以下费用除外：葬礼、土葬或火葬相关费用（包括火化期间取下起搏器的费用），当地车队，尸检相关的任何费用，殡仪馆陈尸间费用以及丧葬费。

棺材费用

投保人在旅游途中死亡时，我们将承担法定的最低木制棺材费用以及棺材拉手和铭牌费用。

因突发疾病或意外身体伤害而延长住宿期限（仅限申报加）

当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人身伤害导致投保人无法继续旅游行程，但无需到诊所或医院就诊时，我方将承保医生规定的延长酒店住宿时间所产生的费用，**最高不超过财务限额**，且酒店延住最长不超过 5 天。

医疗遣返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的交通费用（仅限申报加）

根据“医疗遣返”中的条款，如果投保人由于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必须遣返，导致同行人员无法按最初设想的方式返回常住地，我方应承担投保人同行人员返回投保人的常住地的机票（经济舱）或火车票（头等舱，如可行）的费用，且最高不超过财务限额。

此福利不与“住院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的交通费用”福利累加提供。

住院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的交通费用（仅限申报加）

如果因旅行中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投保人必须住院治疗三晚以上，并且投保人没有陪同人员，我方应承担陪同人员从投保人的常住地出发的往返定期机票（经济舱）或火车票（头等舱，如可行），且最高不超过财务限额，同行人员应提供该行程的必要旅行证件。

本保证不涵盖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时已和投保人在一起的随行陪同人员。

该福利不得与“医疗遣返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的交通费用”叠加提供。

住院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的住宿费用（仅限申报加）

如果因旅行中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投保人必须住院三晚以上，且陪同人员已经从其常住地前来陪伴投保人，我方应以住宿费的形式支付陪同人员的住宿费用。我方应仅在投保人提供相应的原始发票后赔付此类费用，最高金额不超过财务上限，且最长住宿时间为 5 天。本保证不涵盖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时已和投保人在一起的随行陪同人员。

陪同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士（仅限申根加）

如因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导致投保人无法继续照顾 14 岁以下本保单承保的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士时，我方应安排负责投保人或居住在投保人常住国的家人指定人员或我方工作人员返程，以确保陪同未成年人或残障人士尽快返回常住地。

我方将承担旅行费用，为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士提供机票（经济舱）或火车票（头等舱，如可行），最高不超过财务限额。

由于新冠疫情 (Covid-19) 取消旅行的赔偿（仅限申根加）

该担保旨在为您支付为获得申根签证所支付的标准不可退款费用以及相关行政费用。

如果您不得不取消前往申根区的行程，并且由于以下与新冠疫情相关的原因之一，您无法在 90 天内重新安排行程，我们将向您支付 130 欧元的赔偿：

- 政府部门因为新冠疫情原因实施出行管控导致您的行程被取消。如需获得赔偿，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您的交通票据；政府部门或旅游公司收到的通知，明确证明此次行程因新冠疫情原因被取消，并且不会重新安排出行时间，也无法预订其他行程，由于无法出行要求取消您的申根签证而寄送给签证中心、领事馆或大使馆的信件副本。行程延迟或推迟无权要求赔偿。

- 因为您感染新冠病毒并且您的健康状况不适合出行，或者政府部门拒绝让您出行（例如，拒绝让您登机）而导致您无法出行。如需获得赔偿，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您的交通票据；由经批准的医疗专业人员签发的注明日期并签名的医疗文件，证明您的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并且您的健康状况不允许您在票据上注明的日期出行（与任何敏感信息一样，我们将对这些信息保密）；由于无法出行要求取消您的申根签证而寄送给签证中心、领事馆或大使馆的信件副本。

- 因为本应与您一起出行的家庭成员（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子女）感染新冠病毒并且健康状况不适合出行，或者政府部门拒绝让其出行（例如，拒绝登机）而导致您无法出行。如需获得赔偿，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您的交通票据；由经批准的医疗专业人员签发的注明日期并签名的医疗文件，证明您的家庭成员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并且健康状况不允许其在票据上注明的日期出行（与任何敏感信息一样，我们将对这些信息保密）；由于无法出行要求取消您的申根签证而寄送给签证中心、领事馆或大使馆的信件副本。

由于新冠疫情以外的任何原因取消旅行的情况下，您无权获得赔偿。

交通费用以及未提及的任何其他费用均不包含在内。

如取消保单，您不再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18. 责任免除

未事先通知我方的费用和未得到相应授权的费用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在任何情况下，除明确列入承保范围外，下列损失、情况、开支和后果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同样适用于疾病和/或伤害的出现或恶化。
- 保险单起始日之前或保险单终止日之后产生的费用。自愿拒绝、延迟或预先进行我方提议、且经我方医疗服务人员同意的医疗转运。
- 精神疾病、预防性体检、热疗法、整容手术、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旅行目的是接受治疗或外科手术、替代性和补充性治疗

（顺势疗法、运动疗法等）；由于物理疗法和/或康复治疗以及相关项目所产生的开支费用。

- 本保单不涵盖超过 16 周妊娠的诊断、监护和治疗，以及分娩和新生儿护理。妊娠 16 周内的涵盖项目仅包括妊娠诊断和紧急治疗，不包括自愿终止妊娠的情况。不孕不育检查和治疗（含体外受精）均不在本保单的保险范围内。
- 非紧急牙科费用；因牙齿或假牙正常损坏而产生的牙科费用；任何义齿或贵金属的损坏。
- 疫苗注射。
- 根据我方医疗团队的意见，可推迟至投保人返回到居住国后再接受的治疗。
- 投保人延长申根签证产生的最终花费和行政流程。
- 投保人一方参与赌博、决斗或卷入的纠纷。
- 参加冬季运动、竞技运动或赛车运动（比赛或集会）以及参加此类危险活动所产生的后果：拳击、举重、摔跤、武术、攀爬冰川、雪橇、带呼吸器下水、洞穴探险和跳水。
- 一般空中运动。
- 冒险运动如漂流、蹦极、水速、峡谷行走等。高山、洞穴、海洋或沙漠救援。
- 投保人自杀、自杀未遂、自我伤害、自伤或者自残。
- 除医生规定外，因饮用含酒精饮料、麻醉剂、毒品或者其他药物而引起的突发性疾病或者意外的身体伤害。
- 投保人或其受让人的欺诈行为。
- 突然出现并在人群中迅速传播、以及由污染和/或大气污染引起的流行病和/或传染病。
- 由于主管当局决定采取隔离和/或限制行动自由等措施，导致被保险人或旅伴出行或旅行体验受到影响，均不在保险范围之内。
- 无论是否由官方宣布的战争、示威、叛乱、恐怖行为、蓄意破坏和罢工。核嬗变以及人为加速原子粒子引起的辐射。由于自然力量的释放而引起的大地运动、洪水、火山爆发等。由于其规模和严重性而

被归为毁灭性或灾难性的任何其他毁灭性或特殊现象。

- 被列入潜在恐怖分子国际名单中的投保人无权获得任何赔偿或索赔。
- 未获授权向群众提供公共交通的运输公司导致的意外。
- 无文件证明支持的花费。
- 不妨碍投保人继续行程、可在当地治疗的良性疾病。
- 水疗的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在投保人居住国产生的医疗费用。
- 旅行前或旅途中安排的非紧急住院或治疗后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入住疗养院的后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物理治疗、体育教育、整脊疗法的后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医疗或辅助医疗服务，以及购买治疗功效未获爱尔兰法律认可的产品及相关花费，
- 发运药物，
- 眼镜和隐形眼镜的费用，以及购买、植入替代物（如起搏器和支架）、取出和/或修复任何类型的假体、解剖和矫形部分（如颈托）。

19. 释义

战争：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为解决争端而使用暴力和武力，涉及武装部队的参与，无论是否具有国际合法性。

侵略罪（包括但不限于入侵、军事占领、武力吞并、轰炸和军事封锁港口）被视为等同于战争。

罢工：雇员为支持职业要求而集体停止工作。

流行病：流行病应理解为一个国家/地区发生任何突然、意想不到的大规模传染病，并在该国/地区迅速而猛烈地传播，前提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已建议取消任何非必要的往返受影响地区的国际旅行，如果是流感病毒，前提是 WHO 根据其全球大流行流感计划，宣布了至少第 5 阶段大流行警示。受影响人员的隔离检疫必须由受影响国家/地区的相关卫生部门或主管当局宣布。

隔离检疫：暂时隔离相关人员以防止传染病传播。

意外人身伤害：在本保单承保期间内，在可鉴别的时间和地点由于突然的、意外的、不寻常的、特殊的事件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由暴露、溺水、用气、中毒直接造成的死亡或伤残应视为意外原因造成的事故，除非有相反证据。

承保事件：在地域范围内发生的意外身体伤害或突发性疾病，以及未在本协议责任排除和限制中列明的事件。由同一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害应被视为一个单独的承保事件。

申根旅行保险 Europ Assistance 爱尔兰分公司

通用条款和条件

Ground Floor, Central Quay, Block B, Riverside IV, SJRQ, Dublin 2, DO2 RR77, Ireland

陪同人员：除投保人外，任何可能承保或不承保的人士。

居住国：投保人经常居住的国家。

Europ Assistance：Europ Assistance S.A. 爱尔兰分公司及任何其他 Europ Assistance 实体代表其自身管理该保单。

住院：因意外身体伤害或突发性疾病住院接受治疗，至少需住院一晚。

投保人：本保险单具体条款和条件中陈明、居住在本保单涵盖国家内的个人。

承保人，我们，我们的，我方：

EUROP ASSISTANCE SA 是一家受法国《保险法》管辖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1.712.744 欧元，注册地址为 89 rue Taitbout, 75009 Paris, France，在巴黎工商登记处注册，注册号为 451 366 405，为本团体保险保单之目的，通过其爱尔兰分公司 EUROP ASSISTANCE SA IRISH BRANCH 行事，该分公司位于 Ground Floor, Central Quay, Block B, Riverside IV, SJRQ, Dublin 2, DO2 RR77, Ireland，在爱尔兰公司注册处注册，注册号为 907089。

Europ Assistance S.A. 受 prudential control and resolution authority (ACPR) 监管，该机构位于 4 Place de Budapest, CS 92459, 75436 Paris Cedex 09，监管号为 4021295。爱尔兰分公司受爱尔兰中央银行监管，遵守业务行为规则，在贵国以提供服务自由制度开展业务

财务限额：合同中每项担保的限额。为避免疑问，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否则这些限额是指本保单有效期内有关事件的最高赔偿金额。

个人信息：与经识别或可识别在世个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将不同信息收集到一起即可形成某特定个人的身份证明，同时构成个人信息。

保险：由通用条款和条件、具体条款和条件和保单构成。

投保人，您，您们：购买保险单的人。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在本保险单生效日前已存在或已接受治疗的任何性质的健康问题。

保费：包含任何法律适用的附加费和税费在内的保险价格。

申根区域：所有在投保时根据申根协定废除了内部边境控制的区域，投保人可以通过申根签证进入这些国家。

突发性疾病：在本保单承保的旅行期间，投保人健康状况意外恶化，由法律认可的医生或牙科医生确诊且需要医疗照顾。

旅行：投保人在地域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或旅游目的的行程，保单上写明了保险日期。

地域范围：含义参见第八条。

常住地：投保人为每名受益人购买保险单时提供的经常居住地址。保险单中注明的居住地必须是投保人的法定地址，并在居住国的公共登记处登记。索赔时需要提交居住地证明。如果购买保险时出示的地址与投保人的法定地址不同，被证明为虚假申报将无法获得赔偿。

犹豫期：承保事件不能索赔的时期。

20. 隐私声明

本隐私声明解释了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数据以及使用的目的。请您仔细阅读。

哪家法律实体将使用您的个人数据？

数据控制者是您的保险公司：Europ Assistance S.A.，它是一家受《法国保险法》管辖的法国有限公司，总部地址位于：89 rue Taitbout, 75009 Paris, France。公司已在巴黎商业和公司注册处注册备案，注册编号：451366405。公司通过 Europ Assistance S.A. 爱尔兰分公司承保本保单，分公司的主要营业地址位于：Ground Floor, Block B, Riverside IV, SJRQ, Dublin 2, Ireland, D02 RR77, 已在爱尔兰公司注册处注册备案，注册编号：907089。

如果您有任何个人数据处理方面的疑问，或如果您有意行使个人数据相关的权利，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联系数据保护官：

联系地址：Europ Assistance S.A - 89, rue Taitbout, 75009 Paris, France

EAGlobalDPO@europ-assistance.com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数据？

我们出于多种不同的目的收集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我们会为了履行您的合同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将之用于：

- 承保并管理保险相关风险，
- 进行资格审核，
- 管理您的保单，以及
- 管理您的索赔和投诉。

我们还可能为了实现我们的合法利益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将之用于：

- 预防和管理欺诈行为或/和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 开展并管理客户满意度调查和审核，以及

- 不断提高索赔管理系统的效率和速度（例如开展分析、改善用户体验；排障和开展研究；提供客户服务和培训）。

我们将会遵循利益均衡原则，确保我们的处理活动符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

在收集敏感数据（如健康数据或涉及刑事定罪和违法行的个人数据）时，我们会征求您明确同意。

最后，我们可能会为了履行下述法律义务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将之用于：

- 打击洗钱行为，
-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国际经济和金融制裁。

我们会使用哪些个人数据？

我们将仅限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严格按需使用个人数据。特别是，我们将处理：

姓名、联系方式和身份证件（如护照），
详细银行信息

您为了办理索赔而向我们提供的任何文件。

我们会与谁分享您的个人数据？

我们可能会与优普旅行援助（Europ Assistance）和意大利忠利集团（Generali Group）的其他子公司及外部机构分享您的个人数据，如不时需要负责向您提供保单项下所涵盖的服务的审计师、再保险公司、共同保险公司、理赔人员、代理和分销商以及其他负责执行保险支持技术、组织和运营活动的机构。该等组织和机构可能会另行征求您同意，允许其为自身目的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我们还将会在充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分享某些关于您所提交的投诉的信息（如投诉状态、类型、原因）。

为什么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数据？

我们需要获取您的个人数据才能履行合同。如果您选择不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数据，我们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并提供相关服务。

我们会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到哪里？

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到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未经欧盟委员会认可为能够确保提供足够的保护水平的国家、地区或组织。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我们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给非欧洲经济区组织时会根据适用法律采取适当和合适的保障措施。您有权联系数据保护官

申根旅行保险 Europ Assistance 爱尔兰分公司

通用条款和条件

Ground Floor, Central Quay, Block B, Riverside IV, SJRQ, Dublin 2, D02 RR77, Ireland

获取相关信息，以及有权获取我们为此类传输所采取的相关保障措施副本。

针对您的个人数据，您享有哪些权利？

针对您的个人数据，您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查阅权——您可以要求查阅您的个人数据。

更正权——您可以要求我们更正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个人数据。

删除权——如果符合以下任一种情况，您可以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数据：

- 我们不再需要相关个人数据来实现收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目的。
- 您撤回关于处理目的的同意授权，且不存在其他允许处理相关个人数据的合法依据。
- 您反对自动决策，且我们的处理行为无不具备任何足以推翻您的反对的合法依据，或者您反对我们进行直接营销。
- 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构成违法。
- 在此情况下，我们将履行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规定的义务，删除您的个人数据。

限制权——如果符合以下任一种情况，您可以要求我们限制处理您个人数据的方式：

- 您质疑您的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则截止我们核实其准确性前，我们将限制处理您个人数据的方式。
- 处理不合法，但您反对删除个人数据，并要求限制其使用。
- 我们不再需要处理个人数据，但您希望将个人数据用于提起、行使或抗辩合法索赔等目的
- 您依据反对自动决策权反对我们进行处理，并要求我们核实是否具备推翻您的反对权的合法依据，在此之前限制我们对您的个人数据的使用。

移植权——您可以要求我们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给其他机构，或要求我们以结构化、常用和机器可读的格式接收您的个人数据。

反对权——当我们为了实现我们的合法利益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时（包括用于进行直接营销），您有权反对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并要求我们停止此类处理活动。

撤销同意权——您可以随时撤销此前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同意授权。如果您撤销同意，我们可能无法继续处理您的索赔。

您可以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官行使您的权利：

申根旅行保险 Europ Assistance 爱尔兰分公司

通用条款和条件

Ground Floor, Central Quay, Block B, Riverside IV, SJRQ, Dublin 2, DO2 RR77, Ireland

EAGlobalDPO@europ-assistance.com

您行使该等权利时不收取费用，除非您所提请求显然不合理或过分。

如果我们使用自动决策程序，您将享有哪些权利？

为了加速处理您的索赔并答复您，我们采用了能够扫描和分析您的索赔内容和证明文件的索赔管理系统。因此索赔评估流程完全自动化，决策过程没有人工干预。索赔管理系统将自动阅读和解释您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以此评估您的索赔是否符合保单项下条款和条件，以及是否接受或拒绝您的全部或部分索赔。

我们定期审核索赔管理系统，以确保其保持公平、有效和准确。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您均有权要求解释我们关于您的索赔的决定，提出质疑，并要求我们的操作员对决定进行人工审核。如需提出质疑，请参照索赔人工处理流程，发送电子邮件至 claimsschengen@roleurop.com。

我们也会利用您的个人数据不断提高索赔管理系统的效率和速度。您有权要求我们不得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上述特殊目的。

如何提出投诉？

如果您对我们的答复不满意，您有权向监管机构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法国监管机构：

法国国家信息自由委员会（CNIL）

地址：3 Place de Fontenoy

TSA 80715

75334 PARIS CEDEX 07

France

www.cnil.fr



爱尔兰监管机构

数据保护专员办公室

地址：Canal House, Station Road

Portarlinton

R32 AP23, Co.Laois

IRELAND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dataprotection.ie

我们会将您的个人数据保留多长时间?

我们将仅限在实现上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数据, 而且绝对不会超过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

21. 承保范围和限额表

	申根	申根加
承保说明	每人每宗索 偿最高限额	每人每宗索 偿最高限额
地域范围内产生的医疗费用	30000 欧元	60000 欧元
地域范围内产生的牙科费用	100 欧元	100 欧元
医疗遣返	实际开销	实际开销
遗体转移	实际费用	实际费用
棺材费用	800 欧元	1200 欧元
因突发疾病或意外身体伤害 而延长住宿期限	不承保	每天最高 100 欧元 最高可承保 500 欧元最 高承保: 5 晚
医疗遣返时投保人随行陪同 人员的交通费用	不承保	最高 500 欧 元的票费
住院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 的交通费用	不承保	最高 500 欧 元的票费
住院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 的住宿费用	不承保	100 欧元/天 最高可承保 500 欧元: 最高承保: 5 晚
陪同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 和 残障人士	不承保	最高 500 欧 元的票费
由于新冠疫情 (Covid-19) 取 消旅行的赔偿	不承保	130 欧元